

证券代码：永盛包装 证券简称：870918 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	变动事项
安徽兆隆纸业有限公司	董事杨坚之子李洋持股 19%	
扬州五一和冠食品有限公司	报告期内董事杨坚之夫李昌力持股 50%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。	

（三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 关联董事胡桢云、杨本纯、杨坚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一半，该议案无法表决，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安徽兆隆纸业有限 公司	安徽省天长市万寿 镇忠孝村	有限责任公司	李洋
扬州五一和冠食品 有限公司	扬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西安墩 70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李昌力

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7 年公司向安徽兆隆纸业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纸，金额为 7,145,839.60 元。

2、2017 年公司向扬州五一和冠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纸箱，金额为 601,277.34 元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决议过程公开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正常所需，且均遵循诚实信用、自愿、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0日